

大会

197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 4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2381
主席发言 .....	2387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马克卡先生(莱索托)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 主席: 今天下午, 大会将继续投票, 从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中选举一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两年, 从 1980 年 1 月 1 日算起。

2. 众所周知, 在自 1979 年 10 月 26 日以来的 16 次全体会议中, 大会进行过 143 次投票, 但都没有确定结果。现在, 大会将根据第 94 条议事规则, 进行第一百四十四次投票, 这是三次无限制投票中的第二次。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中的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以成为候选国, 当然, 即将离任的玻利维亚和已经是安理会成员国的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乌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3. 主席: 我现在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10 分复会。

4.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3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38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36
法定多数:	91
所得票数:	
古巴 .....	73
哥伦比亚 .....	61
墨西哥 .....	2

5. 主席: 由于第二次无限制投票没有确定结果, 我们现在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这一次投票像前一次一样,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中的任何一个会员国均可成为候选国, 当然, 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 乌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6.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25 分复会。

7.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3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3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1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古巴 .....	78
哥伦比亚 .....	60
墨西哥 .....	2
秘鲁 .....	1

8. 主席：由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没有确定结果，大会现在根据第 94 条议事规则，进行三次限制性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这次投票仅限于得票数最多的两个候选国的票，即古巴和哥伦比亚，凡写有除古巴或哥伦比亚以外的任何国家的名字的选票都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乌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9.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40 分复会。

10.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1
有效票数：	143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1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古巴 .....	82
哥伦比亚 .....	59

11. 主席：由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大会将继续投票，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像上次投票一样，这次投票只能在古巴和哥伦比亚之间选择一个国家写入选票。任何选票如果写上其他国家的名字，都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乌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2.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55 分复会。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13.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3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3
弃权票：	3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0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古巴 .....	79
哥伦比亚 .....	61

14. 主席：由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我们将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但是，在投票前，我想向大会说明，如果这次投票仍无确定结果，我想（当然要经过大会同意）采纳印度代表早些时候所提有关如何进行我们工作的建议〔第 117 次会议，第 19 段〕。这个建议看来可以得到大会的赞同，所以我们将照此进行。现在，我们开始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但是如果这次投票仍无确定结果，我们将在晚些时候再进行投票。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乌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5.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10 分复会。

16.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5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39
法定多数：	93
所得票数：	
古巴 .....	78
哥伦比亚 .....	61

17. 主席：第三次限制性投票依然没有确定结果。

18. 印度代表团通知我，他们不想正式提出他们在上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因此，我宣布立即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暂停 45 分钟。

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55 分复会。

19. 主席：我现在通知大会，今天下午总务委员会召开了第 10 次会议，会议同意建议大会现在休会，并于 198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复会，如果必要，可在下午复会，但是，如果情况需要，可以在 1 月 4 日之前复会，也可以在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再次召开会议。如果这些会议仍然没有确定结果，大会将休会二至三星期。

20.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21.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在刚才召开的总务委员会会议上，你提请我们注意安

全理事会在 1 月份将有重要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很多会员都知道，有人向你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即使大会未能选出安理会第 15 个理事国，安全理事会也能够（实际上是不得不）召开会议，以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如果你能告诉我们你得到了什么法律意见，将会对联合国会员国很有帮助。

22. 主席：我认为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是想知道法律顾问就下述问题向我提出的法律意见：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第 15 个理事国，到 1 月 1 日安理会将发生什么情况。

23. 我认为，最宜说明这个问题的是法律顾问本人，如果大会不反对，我将邀请法律顾问发言。

24. 看来没有人反对，那么，现在请法律顾问发言。

25.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果大会不能选出安全理事会的—个非常任理事国，因而使安全理事会暂时只有 14 个理事国，而不是像宪章所规定的那样有 15 个理事国，那么由此产生的法律方面和规章方面的后果如何？

26. 在说明这一可能发生的事情的后果之前，我们有必要考虑一下大会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中的职能和作用以及大会在这方面义务的性质。宪章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7. 这一规定又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142 条中得到进一步的肯定和阐明，议事规则规定：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

除此以外，第 94 条还规定了进行选举的细则，这些细则毫无疑问地确认了大会这项义务的绝对性质，因为根据规定，在取得结果之前，它必须继续进行投票，也就是说“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28. 最后，如某一理事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属于理事会，第一四〇条规定大会在下一届会议单独进行补选，以选出一理事国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

29. 从所有这些条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宪章和大会自己的议事规则都规定，大会的这种职能和作用（即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并同样清楚地说明了大会在这方面的义务是绝对的和强制性的。

30. 以前，大会曾利用均分理事国任期的方法来解决这类困难。1956-1957年南斯拉夫和菲律宾，1960-1961年波兰和土耳其，1961-1962年利比里亚和爱尔兰，1962-1963年罗马尼亚和菲律宾，1964-1965年捷克斯洛伐克和马来西亚都是这样做的。但是，应注意，自从1965年安理会理事国数目从11国增加到15国以后，没有再发生过均分理事国任期的情况。

31. 大会如不能选出一名非常任理事国，就是没有行使宪章规定的职能，并将违返宪章第二十三条的明确规定，从该规定的强制性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安全理事会如果少于15个理事国便是没有根据宪章合法组成。

32. 我们现在考虑一下因大会这方面的失败而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及其行使职能所产生的后果。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在成员组成上暂不合法的情况下能否继续履行其职责。大会议事规则第140条预想了第一种这样的情况——实际上，这种情况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该条规定：

“如某一理事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属于理事会，应于大会下一届会议单独举行补选，以选出一理事国在其未满的任期内继任。”

33. 这一条规则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但是，这一规则是大会议事规则一部分，这首先表明大会有义务举行补选。然而，这条规则具有这样的含义：在安理会某一理事国不再是理事会成员与大会举行补选之间这段时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有可能不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数目。因此，比规定的数目少一个理事国并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履行其职责。但是必须指出，这种情况从来没有出现过，即便出现，也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而且，对此大会将无法控制。

34. 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数目可能不再符合宪章规定的要求的另一种情况发生在关于增加理事国数目的宪章修正案生效到实际选举新理事国这段时间内，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况曾在1963年大会通过宪章修正案时发生过。大会于1963年12月17日通过了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席位的宪章修正案，并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当时曾就安全理事会在该修正案生效到选出新理事国这段临时时期内的法律地位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面对着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的两种选择。他论证说，他认为，在这两种选择都可行的情况下。

“……所采用的解释是一种与整个文件的规定和宗旨最一致的解释。一种解释如果导致极端的后果，即〔安全理事会〕中止行使其职能，而在文件本身又找不到明确的依据，则是不能接受的。”

这一法律意见可见于1965年的《联合国司法年鉴》。<sup>1</sup>

35. 因此，尽管关于将安理会理事国的数目从11个增加到15个的新的第二十三条已经生效，但在选出增补的理事国之前，安理会仍继续在以前的体制下行使职能。

36.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实际数目与规定数目不一致的第三种情况可能由于大会在选举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造成，我们今天所面对的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情况可与前两种情况区分开来，在前两种情况下，理事国的临时空缺是大会无法控制的，尽管它最终有义务补足空缺。而大会不能选出安全理事会全部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并不是大会不能控制的。相反，根据宪章规定，大会有义务选举安理会理事国。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即便在由于大会可以控制的情况而造成的理事国的数目不符合规定数目时，安全理事会是否还可以继续行使其职能？

37. 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由联合国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因此，安理会的合法构成显然必须有15个理事国。但是，第二十三条必须结合宪章整体内容来理解，要特别考虑到宪章的目标和宗

旨。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对于解释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尤其重要，因为诸如宪章一类的规章，不同于单纯的合同，这种规章旨在在变幻的政治环境中实现某种宗旨和原则。

38. 从这种广义的角度看，必须承认，联合国会员国授予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而这也正是本组织的宗旨之一〔第一条，第一项〕，并且，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因此，第二十三条关于安理会成员构成的要求至少必须与宪章中关于安理会职能的其他条款相平衡，也就是说未满足第二十三条的要求不得违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可被视为一个规定法定人数的条款。

39. 因此，不能认为大会不作为或不履行其宪章规定的义务的行为会对本组织产生非常重要的法律结果，以致使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机构瘫痪。提出其他论点就等于用超出宪章规定的手段对宪章规定进行修正。本组织主要机构的这种瘫痪能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体系产生最严重的后果，包括安全理事侍与大会之间既定权力的可能转移。

40. 综上所述，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讲，尽管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不合法的情况下，它也可以继续行使职务。

41. 总之，尽管大会如未能选出一名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将不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但这种未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对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行使产生法律后果，因为安理会是一个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厅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定是有效的。但是，这并不是说，由于大会未能履行其义务而产生的这种特殊情况从法律上讲或宪章规定上讲是可取的。无论如何，为了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保持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权力平衡，大会根据宪章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是必要的。

42. 以上这些就是我在几星期前因大会的困难处境而向大会主席提出的法律意见。

43. B.C.米什拉先生（印度）：我希望在记录中写上，此刻，大会既未接受，也未拒绝法律顾问的意见。

44. 费尔南德斯先生（几内亚比绍）：我们此刻还有些搞不清楚法律顾问的意见是什么。我不知能否用十分简洁的话——两句、三句或者四句——告诉我们，安理会在有 14 个理事国的情况下是否还能够行使其职能，能，还是不能。如果不能，那么，最低要求是什么？有 13 个理事国行不行？或者，有 12 个、11 个、10 个或 9 个理事国，或仅有 5 个常任理事国行不行？我不知道我国代表团是否会赞赏这种裁决。我确实感到迷惑不解。我是否能够得到某种说明？现在，大会既没有接受，也没有拒绝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否有什么办法能够用两句话使我们得到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安全理事会是否能够行使职能？如果可能，我们能找到最低要求吗？

45. 让我们举一个实际而具体的例子。让我们假定在今后 10 天内，有 14 个理事国的安理会将举行会议，并同意对某一个会员国实行禁运或其他什么制裁。那么，这个决定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这个会员国是否有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遵守有 14 个理事国的安理会通过的这一决定？有还是没有？如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某种具体裁决，我将十分感激。

46. 舒斯托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不想对刚才有人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就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所作的发言发表任何评论。我们一般反对大会讨论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问题。不论刚才所下结论的实质是什么，它都不能有任何法律或政治上的意义，因为它超出了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大会规定的职能。

47. 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安理会自身才能解决有关安理会活动的问题。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大会、秘书处及其官员，都没有这种权力。根据宪章规定，大会的任务是选举在某届会议上应选出的所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因此，主席先生，正如你说，大会现在应把努力集中在圆满完成宪章所赋予它的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务上。主席先

生，正如你自己曾讲过的那样，为此目的，大会应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8. 主席：现在请法律顾问发言。但在他发言之前，我想说明，我们向他寻求的只是一种意见。我不认为法律顾问有权进行裁决。我认为也没有任何人曾要求他进行裁决。除非有某一个会员国要求他进行裁决，否则，我认为，我们正在寻求的只是一种意见。

49.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席先生，这正是我从一开始就想说明的一个问题。你是应美国代表团的要求，请我宣读法律意见的。我想再次说明，这不是一项裁决或决定；这只是法律事务厅的一种意见。对此，我可以很容易地用几句话来概括。

50. 第一，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是本大会的绝对义务。第二，如果本大会未能选出安全理事会的第15个理事国，则安理会的构成将不符合宪章的规定，尽管如此，大会未能选出非常任理事国并不会使本组织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主要机构的职能瘫痪。

51. 我觉得我没有必要就安全理事会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决定会发生什么情况作进一步详细说明。这是以后可由安全理事会自己去考虑的问题。现在，为了使记录完整，我想补充一下，在我今天宣读过的法律意见的最初文本中，结尾段落略有改动。为了有益于所有会员国和准确无误地写入记录，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想，宣读我曾提交给你的结尾段落的最初文本：

“总之，大会如果未能选出一名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就是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但这种不作为不会对安全理事会职能的行使产生法律后果，因为安理会是一个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厅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是有效的。但是，从法律和宪章规定的角度看，这种情况并不是可取的情况。从法律角度看，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约束性质可能受到怀疑；而从宪章规定的角度看，这种情况可能影响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权力平衡。因此，大会必须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52. 主席：我想作一点小小的说明。作为大会主席，我曾在大约一个月前要求法律顾问向我提供一项法律意见。他在11月27日交给我一项意见。法律顾问刚才所宣读的意见是我在整个磋商期间所使用的意见。那项略有修改的意见是法律顾问后来于12月27日交给我的。我认为，在记录中反映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53. 穆瓦巴先生（马拉维）：早在苏联代表发言之前我就想发言了，因为我想让印度代表团告诉我们，它为什么认为有必要提出这样的建议，即我们实际上既不接受也不拒绝已提出的法律意见。实际上，从一开始，我就认为，在主席建议休会并考虑这一问题之后，我们将就如果我们迟迟未选出最后这名非常任理事国将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个问题听取法律意见。但是，现在看来，似乎印度代表团认为已经提出的是一项大会应予接受或拒绝的法律裁决。这意味着，我们现在正在通过调解解决问题。我要求印度代表收回他的建议，如果这一要求对印度代表来说不算过分的话。我不认为应该从本大会的记录中删除已经宣读过的法律意见，因为它有助于我们深思整个大会的审议情况。等到我们下星期复会时，我们就会确切地知道我们的立场了。因此，我恳求你，主席先生，要求印度代表团收回它们的建议。

54. 主席：我可以非常肯定地说，这里发生了一些误解。印度代表没有建议删除或保留法律顾问所宣读的意见。他只是说，虽然法律意见业已向大会宣读，但他希望大家能够理解，大会既没有接受，也没有拒绝这一法律意见。因此，这并不等于说，要将法律意见从大会记录中删除。无论怎么说，印度代表已要求发言，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55. B.B.米什拉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澄清了马拉维代表提出的问题。

56. 我希望在记录中写上，法律顾问刚才宣读的法律意见的第二文本既没有被大会接受，也没有被拒绝。

57. 罗亚·科里先生（古巴）：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论就安全理事会是否合法、是否合理或是否合乎宪章提供的法律意见最后会不会被认为有效，安理会作为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的机构未能按宪章规定组成这一事实将会对其决议的政治和道义权威及其本身的工作产生消极的影响。

58.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或是否合乎宪章的问题，而且从根本上讲，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59.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我想提两个问题。第一，是否可以告诉我们修改法律意见第一文本的原因是什么？第二，在这两个文本的法律意见中，法律顾问赞成哪一个？

60. 主席：下面请法律顾问发言。

61.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我首先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我更赞成我第一次宣读的意见。

62. 关于第一个问题，即为什么要修改结论，我将作如下回答。第一，在第一个文本中，有些提法在语言上表达得不清楚。例如，在“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可取的情况”这句话中，“这种情况”一词指什么不清楚；在下一句中，“从宪章规定的角度看，这种情况可能影响到……”，其中“这种情况”指什么也不甚明了。

63. 我修改结论部分的第二个原因是在一句话中我说“法律事务厅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是有效的”，然后，在下面的一句中我又说“从法律角度看，安全理事会所作〔这些〕决定的约束性质可能受到怀疑”。这样就相互矛盾了，因此，在最后文本中，我们删去了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可能受到怀疑的那一句。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我们排除了这种可能性。

64. 主席：我再次对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表示感谢。非常坦率地说，我们在此进行的为时不长的讨论更加突出地说明了大会对依据宪章履行其职责承担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以及它这样做的重要性。

## 主席发言

65. 主席：因为我们将休会几天，所以，我想说几句。

66. 首先，请允许我对大会所给予我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感谢大会在过去几天里为解决目前的僵局所作的一切努力。本届大会开得非常费力。我知道每个人都感到很疲劳。我要特别称颂检票员，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和土耳其代表，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在我们进行的这项工作中为大会提供了有力而耐心的帮助。尽管我们还没有完成我们的工作，我却认为，在我们的所有会议中，甚至在现在的节日期间，还有这么多会员国出席会议，这应当归功于各会员国的献身精神。我还特别赞赏大会在处理我们所面临的这一问题时保持的尊严。

67. 因此，在你们今晚就要离开之际，请允许我向在座的诸位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大家与家人幸福团聚，同时祝愿大家休息好。我还希望几个小时以后即将开始的新的十年将带给大家健康和幸福，并希望新的一年也许会给我们的审议工作带来新的精神，以便使我们在新年开始不久就能结束第三十四届大会。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V.3；见第六章，第 7 段。